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伍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

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可認購股份之期權或認證或其他股票、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6項決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8.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在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該等獲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作出促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根據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一併計算，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

日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得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設立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及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述有關批准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生效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該項批准當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十一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